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

漯牧〔2023〕8号

关于印发《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3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台账》



附件

2023 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归集资料	承担有“资料审查”工作任务的有关科室、单位，要收集、整理、上报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相关资料，确保资料报送时限、资料完整程度、格式规范程度、资料精准程度和材料真实性。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2 月底前
2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按照《2023 年漯河市畜牧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要求，集中力量奋战 100 天，在全市畜牧系统打一场攻坚战，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力配合迎接省级评审。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即日起至 5 月中旬
3	领导访谈	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准备访谈资料，做好延伸访谈的准备工作。	质管科	5 月底前
4	开展省级初评演练	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 版）》标准，配合开展省级初评模拟演练。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5 月底前

5	完成创建资料录入	收集相关科室、单位资料，全力配合创建办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资料提供录入工作。	质管科	6月底前
6	迎接省级初评	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明查暗访点位全部打造完毕并符合创建标准，宣传氛围浓厚，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对食安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要求，无否决情形，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初评。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6月底前
7	半年总结讲评	根据省级初评反馈意见，对创建办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7月底前
8	完成示范引领项目	1. 落实食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3 个必选项目全面完成； 2. 在社会共治、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做好集中评审答辩资料准备工作。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8月底前
9	开展百日提升行动	按照《2023年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百日提升行动方案》，结合《评价细则》，对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示范引领等项目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9月上旬至11月中旬

		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验收。		
10	开展国家验收演练	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开展国家验收模拟演练。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11月底前
11	迎接国家验收	全面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领导访谈、“示范引领”项目集中答辩等验收工作，宣传氛围浓厚，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对食安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要求，无否决情形，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12月底前
12	营造宣传氛围	1.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标语口号、工作动态等。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广泛发动党员干部、食品有关行业从业人员、基层群众对漯河食品安全抖音账户进行关注。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创建全过程
		2.积极参与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益短视频大赛，创作优秀食安宣传作品，		5月底前

	报送创建办审核发布。		
	<p>3. 根据《漯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六进六有”集中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商超、进市场；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报刊有专栏、网络有展播、户外有标语、手机有提醒），共同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p>		<p>5月中旬至 6月中旬</p> <p>11月中旬 至12月中旬</p>

